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骏

2017年12月13日